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作出如下决定：

1.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债项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商票融资等。

2.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债项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商票融资等。

上述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有效期均为壹年，具体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授信额度的使用根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